

证券代码:300471 证券简称:厚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3

厚普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厚普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将于2020年4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厚普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300573 证券简称:兴齐眼药 公告编号:2020-019

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将于2020年4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300644 证券简称:南京聚隆 公告编号:2020-029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于2020年4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300673 证券简称:佩蒂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0

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于2020年4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20-012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3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4月15日下午14:30在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B座12A公司大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如期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会议由董事长张继峰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了1项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披露2019年经审

计年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将2019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延期至2020年6月17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延期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20-013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披露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原计划披露日为2020年4月27日

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延期后的披露日为2020年6月17日

二、审议程序情况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19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延期至2020年6月17日。

二、延期披露说明

(一)无法按期披露的原因

1、公司主要子公司成都信通网医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通网医”)2018年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约为90%,且是公司净利润的主要来源,其主要客户为四川省、青海省等地的医院及卫生事业单位,该部分客户占比超过90%,业务覆盖四川省二级及以上医院近30%,青海省二级及以上医院90%。在疫情影响期间,各地医院及卫生事业单位全员全力抗疫,无法及时配合公司年度审计及的相关回函工作,且由于疫情影响,医院及卫生事业单位尚为疫情风险等级较高的场所,审计师针对部分审计证据不足事项,无法开展审计走访等审计程序。

2、公司本部位于北京,北京目前仍处于对疫情的一级响应阶段,根据相关规定,自4月12日起进京人员入京住宿,需持有7日内经当地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健康证明,且全国健康通行码或北京健康宝认证为“未见异常”状态。由于目前取得健康证明的时间尚无法确定,因此年审会计师前往公司本部及重要子公司北京天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源房地产”)开展现场审计工作存在一定困难。

(二)受疫情影响事项及影响程度

由于上述原因,1、目前信通网医主要客户无法及时办理函证回函等审计事项,回函率较低,不符合项目质量控制要求,审计项目组无法实施相应的替代程序,以获取充分的审计证据;2、鉴于北京疫情防控及隔离政策,审计项目组无法前往公司本部及重要子公司天源房地产实施现场审计工作,无法有效实施检查、实地查看等审计程序,无法获取充分有效的审计证据;3、由于受疫情影响,商誉项目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商誉减值测试的外部评估工作尚无法及时开展审计工作。

审计范围受限主要影响为应收账款、营业收入项目存在性及发生无法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商誉项目准确性、计价和分摊认定无法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另外,其他报表项目无法实施部分审计程序,缺乏部分审计证据。

三、当前相关工作进展程度

截至目前,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工作中基础内容已完成,部分财务数据尚未最终确定。

审计工作进展程度为:除个别客商往来函证以外,银行存款、客商往来函证已全部发出,部分客商销售合同、验收单已基本提供,并提供了部分资金流水,审计师

执行了相应的询问、分析性等审计程序,重要组成部分信通网医已执行部分实质性审计程序,后续尚需沟通函证回函事宜,必要情况下,实施重新发函程序,并开展现场审计工作,实施实地查看、检查等审计事项。

四、应对措施及预计披露时间

公司将密切关注疫情影响情况,积极配合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提供必要审计工作条件,待疫情影响因素消除后尽快完成审计工作。

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经与会计师事务所等沟通以及公司管理层审慎确认,公司决定将2019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延期至2020年6月17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结论性意见

经会计师事务所核实,前述与年度报告审计有关的事项属实。未能按期出具审计报告的原因:1、公司重要组成部分信通网医客户主要为医院及事业单位,其应收账款、销售收入占比约为90%,由于疫情影响,医院及事业单位客户仍为疫情风险等级较高的场所,无法及时办理函证回函等审计事项,万方发展项目组无法实施充分的替代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2、公司本部及重要子公司天源房地产办公地位于北京,鉴于北京疫情防控及隔离政策,项目组无法实施现场审计工作,无法有效实施检查、实地查看等审计程序,无法获取充分有效的审计证据;同时,贵公司商誉减值测试拟利用外部评估专家工作,评估项目组位于北京,评估工作无法及时开展。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审计范围受限主要影响为应收账款、营业收入项目存在性及发生认定无法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商誉项目准确性、计价和分摊认定无法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另外,其他报表项目无法实施部分审计程序,缺乏部分审计证据。

目前,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进展程度为:除个别客商往来函证以外,银行存款、客商往来函证已全部发出,部分客商销售合同、验收单已基本提供,并提供了部分资金流水,审计师执行了相应的询问、分析性等审计程序,重要组成部分信通网医已执行部分实质性审计程序。

会计师事务所拟采取以下措施保证后续审计工作顺利开展,并及时出具审计报告:1、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变化,及时评估对贵公司2019年年报审计的影响;2、考虑实施替代方案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3、视情况条件允许后及时实施现场审计工作,并对函证配合及时回函,考虑再次工作发函询证。

在公司积极应对无法提供必要审计工作条件的基础上,会计师事务所拟于2020年6月15日之前出具审计报告。

六、网上公告附件

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意见

七、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浙江交科 公告编号:2020-037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4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形式送达。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3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24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2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期限6年。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意见,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方案 and 发行条款进行修订、调整 and 补充,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

现公司董事会依据如上授权进一步明确公司可转债发行方案,具体如下:

(一)发行规模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5亿元,发行数量为2,500万张。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5.48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生发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初始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照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

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2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入所有股东。

2、网上发行: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投资者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将与保荐机构、相应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之后,办理可转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负责办理具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and 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将与保荐机构、相应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0日

股票代码:300237 股票简称:美晨生态 公告编号:2020-030

证券代码:112558 证券简称:17 美晨 01

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4月17日收到公司董事匡振兴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匡振兴先生因其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其辞去董事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匡振兴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未履行承诺情况,公司董

特此公告。

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4月20日

股票代码:300237 股票简称:美晨生态 公告编号:2020-027

证券代码:112558 证券简称:17 美晨 01

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4月17日收到公司董事匡振兴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匡振兴先生因其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其辞去董事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匡振兴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未履行承诺情况,公司董

特此公告。

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4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0-026

债券代码:124007 债券简称:雷科定转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4月17日收到公司董事匡振兴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匡振兴先生因其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其辞去董事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匡振兴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未履行承诺情况,公司董

事会对匡振兴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特此公告。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0-027

债券代码:124007 债券简称:雷科定转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投资者联系地址及联系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便于对外联络和工作交流,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投资者联系地址和联系方式作出变更,具体变更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联系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延政中路5号常发大厦18楼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2号院5号楼6层
邮政编码	213161	100081
联系电话	0519-86237018	010-68916700
联系传真	0519-86235691	010-68916700-6759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0-025

债券代码:124007 债券简称:雷科定转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期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9月20日在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73),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聚微集团(以下简称“聚微集团”)因自身资金安排需要,计划在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不超过32,435,024股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截至2020年1月18日,上述减持计划时间过半,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截至2020年4月17日,北京聚微集团关于减持本公司股份计划期间已经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情况

截至2020年4月17日,北京聚微集团关于减持本公司股份计划期间已经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情况

截至2020年4月17日,北京聚微集团关于减持本公司股份计划期间已经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情况

截至2020年4月17日,北京聚微集团关于减持本公司股份计划期间已经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情况

截至2020年4月17日,北京聚微集团关于减持本公司股份计划期间已经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情况

截至2020年4月17日,北京聚微集团关于减持本公司股份计划期间已经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情况

截至2020年4月17日,北京聚微集团关于减持本公司股份计划期间已经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情况

截至2020年4月17日,北京聚微集团关于减持本公司股份计划期间已经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情况

截至2020年4月17日,北京聚微集团关于减持本公司股份计划期间已经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情况

截至2020年4月17日,北京聚微集团关于减持本公司股份计划期间已经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情况

截至2020年4月17日,北京聚微集团关于减持本公司股份计划期间已经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情况

截至2020年4月17日,北京聚微集团关于减持本公司股份计划期间已经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情况

截至2020年4月17日,北京聚微集团关于减持本公司股份计划期间已经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情况

截至2020年4月17日,北京聚微集团关于减持本公司股份计划期间已经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情况

截至2020年4月17日,北京聚微集团关于减持本公司股份计划期间已经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情况

截至2020年4月17日,北京聚微集团关于减持本公司股份计划期间已经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情况

截至2020年4月17日,北京聚微集团关于减持本公司股份计划期间已经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情况

截至2020年4月17日,北京聚微集团关于减持本公司股份计划期间已经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情况

截至2020年4月17日,北京聚微集团关于减持本公司股份计划期间已经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情况

截至2020年4月17日,北京聚微集团关于减持本公司股份计划期间已经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情况

截至2020年4月17日,北京聚微集团关于减持本公司股份计划期间已经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情况

截至2020年4月17日,北京聚微集团关于减持本公司股份计划期间已经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